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6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郭华军先生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此郭华军先生的任期即将届满，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申请，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以及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有关规定和书面申请，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郭华军先生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郭华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郭华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闫洪嘉先生推荐并经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并征求了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国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张国利先生为独立董事后，其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张国利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承诺参加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并取得学习证明。张国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上述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现任的其他董事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其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过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国利先生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国利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提名张国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简历

张国利先生简历：张国利，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研究员。曾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中国纺织工业协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中国复合材料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等荣誉。1984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天津纺织工学院纺织工程系助教、讲师；1998 年 8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系访问学者；1999 年 11 月至今，任天津工业大学复合材料研究院副教授、研究员；2020 年 4 月至今，任天津工大航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张国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7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成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骨干的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0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同洪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查和表决，一致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国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张国利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公司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48 万股全部作废。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9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 32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

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1	《关于补选张国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议案 1 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60	明冠新材	2023/5/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 17 时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 ir@mg-crown.com 或者通过信函方式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 1），及委托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 1），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 32 号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联系电话：0795-3666265

电子邮箱：ir@mg-crown.com

联系人：叶勇、邹明斌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补选张国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8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罗节章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105）。

5、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106）。

6、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

公司的企业文化是追求全体员工物质和精神两方面的幸福，为充分调动公司全体优秀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为企业创造最大的价值。因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 20 人主要为研发人员，激励对象覆盖面偏少，未涵盖公司所有部门的优秀员工。另外，自公司披露《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来，资本市场表现持续低迷，公司股价不断下降，已低于授予价格。鉴于上述情况，继续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激励对象积极参与和全面激励的效果。

为充分落实对全体拟激励对象的有效激励，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决定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公司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48 万股全部作废，不涉及股份回购。

此外，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择机推出更加切实有效的全面股权激励计划，扩大激励对象范围，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实现股东、员工与公司多方共赢。公司拟推出的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涉及回购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的勤勉尽责。

四、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2、鉴于前述激励计划已提交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承诺

依据相关监管法规，公司承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决议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骨干的勤勉尽责。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骨干的勤勉尽责。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终止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信息，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3-036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洋创新”）部分大股东宁波昆石天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石天利”）、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石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石成长”）、宁波昆石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昆石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石智创”）、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石创富”）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906,029 股，占公司总股本 5.8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昆石天利	5%以下股东	5,296,870	3.45%	IPO 前取得：5,296,870 股
昆石成长	5%以下股东	1,603,063	1.04%	IPO 前取得：1,603,063 股
昆石智创	5%以下股东	1,051,220	0.68%	IPO 前取得：1,051,220 股
昆石创富	5%以下股东	954,876	0.62%	IPO 前取得：954,876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昆石天利	5,296,870	3.45%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昆石成长	1,603,063	1.04%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昆石智创	1,051,220	0.68%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昆石创富	954,876	0.62%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计	8,906,029	5.80%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昆石天利	877,710	0.57%	2022/4/29～2022/7/14	13.55-18.58	2022 年 4 月 7 日
	141,646	0.09%	2022/8/15 ～2022/11/14	14.40-14.80	2022 年 7 月 22 日
	665,109	0.43%	2022/12/23 ～2023/3/22	14.17-16.48	2022 年 12 月 1 日
昆石成长	275,584	0.18%	2022/4/29～2022/7/14	15.07-18.58	2022 年 4 月 7 日
	104,140	0.07%	2022/8/15 ～2022/11/14	14.40-14.70	2022 年 7 月 22 日
	209,213	0.14%	2022/12/23 ～2023/3/22	15.18-16.17	2022 年 12 月 1 日
昆石智创	188,583	0.12%	2022/4/29～2022/7/14	13.53-18.56	2022 年 4 月 7 日
	121,621	0.08%	2022/8/15 ～2022/11/14	12.73-14.64	2022 年 7 月 22 日
	138,576	0.09%	2022/12/23 ～2023/3/22	15.18-16.09	2022 年 12 月 1 日
昆石创富	188,559	0.12%	2022/4/29～2022/7/14	13.55-18.40	2022 年 4 月 7 日
	188,081	0.12%	2022/8/15 ～2022/11/14	12.70-13.76	2022 年 7 月 22 日
	168,484	0.11%	2022/12/23 ～2023/3/22	14.72-16.11	2022 年 12 月 1 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昆石天利	不超过：913,018 股	不超过：0.5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13,018 股	2023/5/31 ～ 2023/8/3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企业发展需求
昆石成长	不超过：276,318 股	不超过：0.1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6,318 股	2023/5/31 ～ 2023/8/3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企业发展需求
昆石智创	不超过：181,198 股	不超过：0.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1,198 股	2023/5/31 ～ 2023/8/3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企业发展需求
昆石创富	不超过：164,591 股	不超过：0.1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4,591 股	2023/5/31 ～ 2023/8/3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企业发展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公司股东昆石天利及其一致行动人昆石创富、昆石成长、昆石智创承诺：

“（1）自智洋创新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智洋创新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合伙企业所持智洋创新股份可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智洋创新的全部股份；

（3）如若本合伙企业拟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4）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和减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昆石天利、昆石成长、昆石智创、昆石创富因企业发展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3-035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山东智洋新汇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智洋新汇”或“孙公司”或“标的公司”）。

● 投资金额：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智洋慧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洋慧通”）与贵州智通汇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通汇达”）及广西南宁连河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宁连河”）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控股孙公司智洋新汇。智洋新汇注册资本 1,080 万元，其中智洋慧通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48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60.00%。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智洋新汇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行业供需及市场竞争、经营不达预期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司完善整体产业布局及人才布局，扩大公司在轨道交通行业的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巩固中长期竞争优势，公司子公司智洋慧通拟与智通汇达、南宁连河共同出资注册成立山东智洋新汇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智洋慧通